

柳州市柳江区教育局文件

江教办〔2022〕5号

柳州市柳江区教育局关于下达2022年秋季学期 (第二批)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中小学校: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和自治区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(桂财教〔2022〕41号)(附件1)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自治区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(桂财教〔2021〕141号)(附件2)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自治区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(桂财教

〔2021〕152号) (附件3) 精神, 经研究, 决定以2022年春季学期学生人数为依据, 下达柳江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2022年秋季学期(第二批) 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(附件4)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和自治区资金的通知》(桂财教〔2020〕71号) 规定, 自2020年春季学期起, 全区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基准定额标准调整为: 小学650元/生·年、初中850元/生·年、特殊教育学生6000元/生·年, 在基准定额标准基础上, 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, 对不足100人的农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人核拨公用经费。

二、要严格按照《柳江区教育系统公用经费支出管理办法(暂行)》(江教办〔2018〕8号) 的要求, 加强资金管理,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对应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, 要实行政府采购。

附件: 1.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和自治区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(桂财教〔2022〕41号)

2.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自治区补助经

费预算的通知（桂财教〔2021〕141号）

3.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自治区补助经
费预算的通知（桂财教〔2021〕152号）
4. 柳江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2022 年秋季学期生均
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分配表（第二批）

柳州市柳江区教育局
2022年7月25日

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柳州市柳江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25日印发
